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43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嚴尹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2年7月23日止，尚積欠35萬3,7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利率資料、契約書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

01 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02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5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,300元（第一審
06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07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徐子偉